

## 10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 就學貸款 須知

一、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辦理：(本學期財稅中心查核為101年度家庭所得；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)

- (一) 年收入所得為114萬以下中低收入戶之子女(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)
- (二) 家庭年收入所得逾114萬至120萬以下子女(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補助)
- (三) 家庭年收入所得在120萬以上之家庭，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(利息自付)

※新生、轉學生，如您在原就讀學校有就學貸款(或復學生已達應畢業年限)之同學，請向原貸款銀行辦理『延期清償』手續。

※請務必審慎檢查是否符合就學貸款資格，避免遭退件徒增困擾，和浪費對保費用。

※請務必再檢查，本人及家中兄弟姊妹或父母辦理就學貸款，但『應還款，而未按時還款』或就學中『未辦理延期清償手續』，如有上述情形，請先至銀行『還款』或辦理『延期清償』後，再辦理就貸。(銀行會每個月查核，一定要準時還款)

※請務必確認「保證人」是否有『信貸不良』之問題；若有，請先增加1位信貸良好，且每個月有薪資收入之「連帶保證人」，避免遭退件徒增困擾。

※上網填寫資料時，如忘記『密碼』，可攜帶身分證件至學校課指組查詢。

二、準備資料：

(一) 銀行對保準備資料：(詳細規定請參閱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之「申請流程」)

1. 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。(請注意學期要正確；加貸住宿費、生活費者，請先由學校開立單據再一併辦理)
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(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，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)
5.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6. 同一學程前幾次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

(二) 學校辦理時所需資料：(請依序排放)

1. 本校『就貸緩繳學雜費保證書』。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或辦理時至學務組填寫)
2. 銀行核定之『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』學校收持聯。
3.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。(加貸住宿費者請加附住宿費繳費單；加貸生活費者請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)※『如需繳費單正本者，請於辦理時當場聲明』事後無法補發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(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，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)
5. 保證人非學生父母者，須加附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(務必於本校開學日前完成銀行對保手續，並將資料繳回學校學務組，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申請程序)

(一) 銀行對保時間：101年8月1日起至9月底止。(請參閱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/ 申請流程」)

(二) 銀行對保注意事項：

1. 請先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 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單，備齊『銀行對保準備資料』再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地分行(不含簡易型分行)辦理對保，並取得收持聯。
2. 上網填表時請特別注意--(請參閱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，或至本校網站查閱)
  - ① 科系所、學門及科系選擇要正確(留意「系」或「科」)；② 「畢業日期」一律依學號之應修業年限+入學年度，並選填『6月』(延修生應填『102年6月』)；③ 復學生、轉學生請點選「復學或轉學」；④ 「保證人」須與在本校第一次辦理時之保證人相同，非經銀行同意，不可以任意變更或減少。

(三) 學校辦理時間：

銀行對保後備齊上項『學校辦理時所需資料』(資料不全者，歉難受理，也不接受補資料)，繳交至學務組，由本組另開列「差額繳費單」，至出納組繳交差額完成註冊。

1. 在校生--開學日前一週之上班時間辦理(時間16:00~20:00，例假日不受理)。
2. 轉學生、延修生--依教務組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1. 請依貸款資格，先自我審查，是否合於貸款資格，以免學校送核時，遭退件，徒增困擾。
2. 享有公費或符合學雜費減免身份者，應先至學務組辦理學雜費減免後，變更可貸款金額，方可辦理就學貸款，切勿先行辦理貸款。

※3. 辦理貸款時，請依繳費單上『可貸金額』貸款(延修生請先至會計室核算可貸金額)；『住宿生』加貸住宿費，請先至宿舍登記並領取繳費單才可加貸；持有『低收入戶』證明同學，如需加貸生活費者，須先至學務組開立單據後再至銀行辦理。

4. 貸款學生如因中途休、退學或有超貸時，其應退款項，一律繳還銀行代為清償，請於當學期結束後至學務組領回收據。

※為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未來之還款負擔，如非絕對需要，建議勿任意加貸其他費用；如有加貸需轉撥給學生之費用，務必主動加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，未附者，該項經費一律退還銀行代償；銀行通常至學期末才會撥款給學校，故退費、轉撥等作業，皆須等銀行撥款後才能進行。